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 張啓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彰雅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50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0000	1	1000
002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0	1	100
003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0000	1	198
004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0	1	129
005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0	1	337
006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	1	88